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黃佳佳
電話：05-5522767
電子信箱：ylhg72601@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2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13）年11月25日召開「113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0月7日府城都一字第113361730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張麗善主任委員、林長造副主任委員、陳璧君委員、鄭峯明委員、汪令堯委員、
劉以興委員、謝維芳委員、王新衡委員、周士雄委員、許國威委員、林沂品委
員、李浚熒委員、連振佑委員、侯錦雄委員、龔坤奇委員、方芷君委員、高小倩
委員、紀明昇委員、李盈潔委員、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蔡承彧 君、本府建設
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113/12/04



1133620481

「113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
- 參、主持人：張麗善主任委員、林長造副主任委員均因公務不克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中互推劉以興委員代理主持
（依據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公務不克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中互推劉以興委員代理主持」）
- 紀錄：黃佳佳
- 肆、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審議案件：本次會議計有 1 案提案審議，依序請建築師簡報並提請審議：
第一案：「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代辦蔡承彧君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184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室內運動場所新建工程案」
（第 1 次提請審議）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捌、附件：簽到表

第一案：「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代辦蔡承彧君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184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室內運動場所新建工程案」(第 1 次提請審議)

決議：依意見修正後通過。

請申請單位依據委員審查與相關單位意見進行修正，於提送核定審議報告書時，提出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並確切標示修正內容與頁碼，送交業務單位確認設計內容，免再提會審議。

委員審查與相關單位意見：

一、委員一：

1. 本案認養公有人行道之部分，建議可與工務單位協調，是否可在公有人行道設置機車彎，以滿足商業區機車停車之需求。
2. 請補充車道與人行道之剖面圖說，並說明車道、退縮人行道、公有人行道間之高程。

二、委員二：

1. 進入內部停車場停車出入口應設置警示及指標。
2. 商業空間未來的想像，以目前的空間與日後使用行為來看不是很理想，建議以未來行業種別之使用為規劃考量。
3. 綠化樹種不宜改變行道樹之性質，種植槽可增大，不宜過少。

三、委員三：

1. 報告書 P3-06 頁，空調室外機及水塔之位置，是否會影響停車行為，請再檢討並補充說明。
2. 車道銜接道路之出入口(學府西路)鋪面，可再思考調整成耐壓材質。
3. 植栽可以串接連續綠帶，另機車動線出入口及斑馬線位置建議標示出來。

四、委員四：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36 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垂直線左右各 60° 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建議車道鋪面材料延續至出入口，以增加明辨性。
2. 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 5 公尺以上，請補充說明車道出入口範圍及進

入停車位前轉彎處之彎曲半徑。

3. 報告書 P3-07 頁之圖例建議與圖面示意統一，報告書 P3-13 頁之救援輸送道路請再補充說明。

五、委員五：

1. 有關人行環境的安全性與連續性為本案動線計畫與景觀計畫最必要之考量。在學府路側之人行空間應尊重學府路景觀軸線之指導，說明移植植栽、新植植栽提供之遮蔭、街道傢俱、照明等之整體規劃設計。
2. 在學府西路側請提供路段至少 1.5 公尺寬之人行空間，並注意停車場進出車道與人行可能衝突之規劃。

六、委員六：

1. B7 戶與 B8 戶汽車之出入動線，建議增加進出警示。
2. A 區無設置廁所，現場亦無公廁，使用上之問題請再檢討。
3. 機車位與進出動線互相干擾，請再檢討。

七、委員七：

1. 植栽計畫中樹冠表現在圖面上太小，不太符合實際樹冠大小，另樹穴面積 80cm×80cm 太小，連續性植穴應同時考慮樹冠與後續樹木生長之影響，請再檢討並補充說明。
2. 既有認養之人行道及本案退縮之人行道，與其他運具(汽車、機車)間之衝突，以及機車進入人行道至機車停車位之動線，請檢視並補充說明。
3. 燈光照明與街道家具建議可適度配置在人行道，與植栽共同作整體設計規劃。

八、委員八：

1. 報告書 P3-9 頁，植草磚之綠化面積計算檢討規定，請再釐清。
2. A 區店舖皆未設置廁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再確認。
3. 戶外停車場未設置迴車道，且端點設置室外機，恐造成最裡面之 2 輛停車位不易停放，請再評估。
4. 無障礙停車位移動至各戶之動線，特別是通路口，植草磚之鋪面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請再考量。
5. 機車停車位設置之位置妨害進入店舖之進出口，請再檢討。

九、本府建設處：

1. 建議在停車動線範圍內設置迴車道，以利車輛進出安全。

十、業務單位：

1. 本案規劃之相關量化計算、法規檢討等項目，建議再檢視，避免有誤。

「113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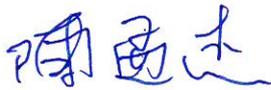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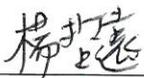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劉以興 代

四、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委員	簽名	委員會委員	簽名
張麗善 主任委員		林長造 副主任委員	
陳璧君 委員	陳璧君	鄭峯明 委員	鄭峯明
汪令堯 委員		劉以興 委員	劉以興
方芷君 委員		李盈潔 委員	李盈潔
高小倩 委員	高小倩	謝維芳 委員	
王新衡 委員		周士雄 委員	
許國威 委員	許國威	林沂品 委員	林沂品
李浚榮 委員	李浚榮	連振佑 委員	
侯錦雄 委員	侯錦雄	紀明昇 委員	紀明昇
龔坤奇 委員	龔坤奇		

五、相關業務單位：

相關單位	簽名
本府建設處	
本府城鄉發展處	 

六、申請與設計單位：

申請案名與單位		簽名
第 1 案	第一案：「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代辦蔡承或君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184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室內運動場所新建工程案」(第 1 次提請審議)	
	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	
	蔡承或	